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VDF 复合膜、1000 万平方米 PTFE 微孔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开发区世纪大道北侧，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系利用公司自有厂房生产，成立后经营范围为：过滤材料及制品、过滤器配件、空气净化过滤网、空气污染监测仪器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拟利用自有厂房投资扩建年产 50 万平方米 PVDF 复合膜、1000 万平方米 PTFE 微孔膜项目。该项目由嘉兴市求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10日下发文件《关于〈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PVDF复合膜、1000万平方米PTFE微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6〕195号）。

（1）设计简况

本次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相关内容，公司委托常州朗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已基本按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在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变动。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在通过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和预测计算的基础上，本着客观、求是的要求，我公司在相关专业机构的指导下，自行对原环评报告编

制了企业的环评补充说明，报请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2020年9月1日，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组织了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出具了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意见，其结论如下：

根据现场验收情况可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由公司ESH部门兼管环保工作，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设立专职安全环保管理员多人。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按该制度执行。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有使用 N，N-二甲基甲酰胺、聚乙二醇、甘油等化学品，在厂区装卸、暂存、使用时，针对可能的泄漏设置了相应的危险品管理办法。

③环境监测计划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每年都会对厂区废水、废气监测。

（2）区域配套落实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的淘汰情况，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已在桐乡市范围内替代平衡，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取了排污总量。

②防护距离控制居民搬迁

根据《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VDF 复合膜、1000 万平方米 PTFE 微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设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无居民搬迁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VDF 复合膜、1000 万平方米 PTFE 微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在项目建设、竣工后及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内容，根据现场验收会提出的意见，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完善现场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并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台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9 月 1 日